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4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正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李正忠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李正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8月19日	111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21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7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沙簡字第176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865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26日	111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沙簡字第176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8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13日	112年2月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51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30號